**第十二届江苏省高校土木工程专业、智能建造专业**

**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参考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观测点** | **评价分值** |
| **满分** | **得分** |
| 教学设计 | 1.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是否明确；2.讲授重点、难点是否突出；3.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是否得当；4.时间分配是否合理；5.信息量是否适当。 | 5分 |  |
| 教学内容 | 1.讲授内容是否充实、完整，衔接是否自然；2.讲授内容是否详略得当，重点、难点剖析是否清晰深刻；3.概念表述是否清楚准确；4.逻辑演绎是否缜密，论证是否充分；5.能否紧密结合实际；6.能否将科学精神、哲学思想、四个自信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工程伦理、工匠精神等融入教学。 | 40分 |  |
| 表达能力 | 1.讲授内容是否娴熟，能否做到脱稿讲授；2.语言是否简洁流畅、生动活泼；3.讲授思路是否清晰，内容衔接是否自然；4.能否做到层次分明、富有条理；5.能否做到声情并茂、富有感染力。 | 20分 |  |
| 教学方法和手段 | 1.能否针对学生特点进行教学；2.教学方法是否灵活，讲授中能否巧妙设题、释疑，启发学生思维，增强学生兴趣，做到教学呼应，活跃课堂气氛；3.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，讲授、示范、演示是否紧密协调；4.多媒体制作是否精美，板书是否规范、布局合理。 | 30分 |  |
| 教态仪表 | 1.讲授时精神是否饱满，注意力是否集中；2.站立姿态是否端庄，语态手势是否正确；3.着装是否严整；4.表情是否自然、大方。 | 5分 |  |

备注：

1.评分满分为100分，起评分为70分。平均分不低于90分有资格竞争特等奖。

2.讲课时间为20分钟，讲课时间不足18分钟扣1分，不足15分钟扣5分，超过22分钟终止讲课并扣1分。